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0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杜文苓董事、陳銘煌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盧重興董事
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王韻茹董事、張文貞董事、涂君怡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淑芬監察人、邱異珍監察人

請假監察人：劉子猛監察人

列席者：陳欽全、涂又文、鍾瀚樞、林彥廷、范植鈿

記 錄：范植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附件二)

綜合意見：

- 1、針對各項議題除扶助外，亦可加以研議是否對現行制度有改善之空間。
- 2、有關推動奧爾福斯公約施行法，再請執行處安排拜會相關人士。
- 3、綜上請研議奧爾福斯公約其精神(環境決策之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該如何結合本會宗旨中有關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進而推動及落實。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本會107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 2、決算書資料詳附件三

監察人意見:由於 107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逾百分之十，請執行處要做好預算控管。

決議：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請執行處參考監察人意見辦理。

二、案由二：本會 107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

1、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工作報告詳附件四。

3、財務報表詳附件五。

決議：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請執行處安排監察人查核事宜。

三、案由三：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第十九條規定：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

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2、綜上，為有效運用本會捐助財產，擬就前揭法條所示，授權董事會就前揭法條範圍內，運用本會捐助財產。

3、修正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應	第九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應	為依財團法人第十九條有效運用本會捐助財產，授權董事會於該法明定額度內進行運用。

<p>自受請求之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新用途。 3. <u>依財團法人第十九條規定動支本會捐助財產。</u> 4.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自受請求之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新用途。 3. <u>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u> 4.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p>	
---	--	--

<p>監察人、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代理人得列席董事會，並提出議案或臨時動議及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董事長得指定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察人提問事項，並得邀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p>	<p>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監察人、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代理人得列席董事會，並提出議案或臨時動議及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董事長得指定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察人提問事項，並得邀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p>	
---	--	--

決議：出席董事六人，已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並修正文字為 3. 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保管及運用本會捐助財產。

四、案由四：本會擬提高購置不動產之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財團法人第十九條：略以「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 2、本案原經 106 年 7 月 24 日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中，業已通過動用百分之二十基金購置本會台中辦公室，因經尋找適合物件，若屋況、地段良好者超過本會原董事會決議金額，擬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依新制訂之財團法人法，允許提高本會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之金額。

決議：出席董事六人，已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提高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

五、案由五：本會第二屆董事選舉工作期程

說明：

- 1、本會第一屆董事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屆滿。故依本會章程第八條略以：「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由科技部遴選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十二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科技部遴選下屆董事…上述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辦理。
- 2、惟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 3、又因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略以：「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4、綜上，關於本會董事人選規定，於 108 年 2 月經與主管機關討論，尚需協商討論適合本會之規定，故第二屆董事選舉，擬先依本會既有章程辦理，由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等五

團體，推薦董事名單，報請科技部遴選。另有關財團法人所規定之董事相關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109年1月31日前)，為本會相關章程之調整。選舉工作期程如附。

日程	工作項目
108年3月29日前	函請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等五團體推薦董事名單。
108年4月30日前	召集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等五團體就推薦董事名單進行研議。
108年6月30日前	報請科技部遴聘
108年8月30日前	科技部完成遴聘程序
108年9月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決議：依執行處所列期程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

柒、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年6月 日， 時。地點：台北。